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地點、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地點、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改變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點、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現時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2) 函件

以下為(i)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而妥善編撰，有關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ii)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獲悉，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主管
Stacey Wong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